

附件7、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、服务）

（项目对中小企业 100%预留的必须提供，否则予以废标）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徽县财政局（单位名称）的S328线略阳至苏元公路白水江（略阳）至徽县草坝梁段改建工程结算审核服务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S328线略阳至苏元公路白水江（略阳）至徽县草坝梁段改建工程结算审核服务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服务行业；承接企业为甘肃鑫海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298人，营业收入为239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252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
……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供应商名称（盖公章）：甘肃鑫海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



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(签字)：魏颖

日期：2025年3月12日